

# 《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书

《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所推出的一款意外保险产品。。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

##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	2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	5
第三部分 退保 .....	6

##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若本产品有效，且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为本产品所定义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不同骨骨折的，我们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块骨骨折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在本产品的保险期间内仅能给付一次。

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产品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被保险人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11、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2、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等运动；
- 13、被保险人进行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等高风险活动；
- 14、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 15、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6、被保险人同一块骨既往存在或发生骨折的；
- 17、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
- 18、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19、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自身的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
- 20、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或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产品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

险 B 款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六条“如实告知”、第十七条“年龄错误”、第十八条“职业或岗位变更”及脚注“骨折”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

### **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五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 **交费方式：**

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您重新投保的申请：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已年满 76 周岁；
- 三、其他我们审核未通过的情形。

## **保单利益**

###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无犹豫期

##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险种名称： 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 被保险人： 张先生  
险 B 款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保险期间： 一年 年交保险费： 400 元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等级： 1 级

单位：人民币元

年交保险费	保险责任
	意外骨折保险金
400 元	10 万元

说明：上述的投保示例为理解条款所用，演示费率基于基准费率计算，仅供客户参考。实际销售费率可能根据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对于具有特定风险特征的全体被保险人在备案费率区间范围内由总公司统一浮动，详细内容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退保

### 退保（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应出具下列文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附加安心骨折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地址：静安区南京西路688号501-505、509-510室

联系电话：(021)3899-9888